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鲁管审[2019] 1 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十三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部署要求，总结推广全省企业管理创新经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开展第三十三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审定及推广工作。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由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企业联合会，该项工作已经组织开展了三十二届。经过各级部门共同努力，总结推广了一大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创新成果，培养了一批优秀企业管理人才，有力地促进了全省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为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组织做好第三十三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审定及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本届管理创新成果应当突出以下重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军民融合与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双创”平台建设与新业态培育、自主创新与协同管理、供应链管理与生态圈建设、国有企业改革与混合所有制发展、智能制造与智慧管理、产能优化与兼并重组、产融结合与国际化战略、新生代员工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精益管理与品牌建设、财务管控与风险防范、绿色发展与社会责任等。

二、申报及推荐条件

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和地方、行业、中央驻鲁企业限额推荐，每个独立核算单位申报成果原则上不能超过5项。各推荐单位要按照《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及奖励办法》的规定。各有关单位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做好审查工作，择优推荐，进一步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推广性和效益性。对技术类成果，不予受理。

三、推荐要求

地方企业由各市企业联合会推荐上报，中央驻鲁企业和省属企业可直接申报。成果审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收取评审费用。各级部门应加强对本地、本行业企业管理创新工作的指导，做好成果推荐工作。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和推荐单位公章，按照《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

算方法》撰写主报告并计算成果效益，做到材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程序。成果主报告不受理纸质材料，申报企业需将成果申报表和主报告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表一式 3 份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报省企业联合会，过期不再受理。（《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表》、《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及奖励办法》、《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算方法》和《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可到 <http://www.sd-ec.org.cn/> 下载）。

联系人：傅浩良

电 话：0531-88825798、0531-88825756、17862923180

邮 箱：sdqlglzxb@163.com

山东企业管理创新 QQ 群：675891537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21 层 2106 房间，邮编 250101

附件 1：《第三十二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表》

附件 2：《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

